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130810A 號
---------------	---

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附「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新城鄉兒童遊樂場用地收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 第三條 各設施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與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或訓練時，應於十四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使用申請，本府得將視個案情形予以准駁，並減免規費。
-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施行。

【附表】場地收費基準表

場地名稱	票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游泳池	全票	40/次	一般民眾。
	優待票	20/次	1、學生（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設籍於新城鄉鄉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0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
網球場 羽球場	全票	30/2 小時	一般民眾。
	優待票	20/2 小時	1、學生（19 歲以上憑學生證）。 2、設籍於新城鄉鄉民（憑身分證明文件）。
	免費	0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2、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及未滿六歲之兒童（憑身分證明文件）。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134701 號
---------------	--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暨「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暨「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一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及長期照顧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施行。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及長期照顧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衛生局員額配置表

單位	職稱	員額配置情形官等職等	現有配置
本局	局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一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醫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食品藥物管理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健康促進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疾病管制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單位	職稱	員額配置情形官等職等	現有配置
長期 照護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檢驗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企劃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行政科	科長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二
備 考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2013347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 113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資料登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相關法令/歲計類法規項下，各機關(單位)可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不另行發送。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